附件二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

- 壹、保險經紀人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之標準,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,並以從事下列業務範圍爲限:
 - 一、洽訂保險契約
 - 二、提供風險規劃服務,包含以下項目:
 - (一)人身風險規劃
 - (二)財產風險規劃
 - (三)責任風險規劃
 - (四)損害防阻規劃
 - (五)其他與保險或風險規劃相關諮詢與服務
 - 三、提供再保險規劃服務:該項目僅限經本會核准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始得辦理,且其 辦理再保險規劃與諮詢應與原經手之在保險契約無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 - 四、保險理賠申請服務:協助保險理賠申請事宜,指非經該保險經紀人洽訂之保險契約所生之理賠申請案件,且限與原經手之保險契約無利益衝突者。
- 貳、前點所稱報酬,包括金錢、借款、保險費之成數、債務之免除、旅遊招待、獎品或禮物等各種形式。
- 参、保險經紀人如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時,應明確告知報酬係採以下何種方式收取(若無收取報酬則)見):
 - 一、按次計費
 - 二、按時計費
 - 三、按件數計費
 - 四、按保險費之特定比例計費
 - 五、其他經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議定之方式